東吳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訂定「東 吳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以提升教育實習效能,培育優良師資。
- 第二條 東吳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及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他系教師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本小組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祕書。 第一項之他系教師由召集人自近2年內擔任教育實習指導名單中遴聘3人, 任期為2年。

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各項相關辦法。
- 二、檢討及規劃實習合作學校相關事宜。
- 三、審議本中心學生之外縣市跨區實習或雙北地區母校自覓實習申請。
- 四、審議實習指導教師分配指導實習學生事宜。
- 五、審議他校師資生委託本中心辦理實習輔導申請案。
- 六、商討實習學生特殊個案。
- 七、審議其他教育實習相關議題。
- 第四條 本小組應有全體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